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扩大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范围

有关问题的通知

京人社就发〔2022〕2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，鼓励登记失业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，经商市财政局同意，现就扩大本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女满40周岁和男满50周岁人员、初次进京随军家属、“零就业家庭”成员和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，在失业期间依法申领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，正常经营且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的，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鼓励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自谋职业（自主创业）社会保险补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劳社服发〔2006〕45号）同时废止，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三、2022年1月1日前已批准享受自谋职业（自主创业）社会

保险补贴的人员,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满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月6日